

#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 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防发〔2017〕5号

各市、各大企业和省级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现将《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状态，确保人民防空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或登记的各类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以及与工程配套的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防护部分的主体结构、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下简称单建人防工程)，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保养、保护的计划、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已建人防工程分类、登记，制定维护管理制度。

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负责落实维护管理人员、维护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工程维护管理档案；负责对人防工程的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管理。

第四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分工负责、定期维护、分类管理、保障使用、损坏赔偿、拆除补建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市及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机关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省直机关人防工程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大企业(胜利油田、齐鲁石化、莱芜钢铁集团、济南铁路局)人防部门负责本单位的人防工程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工程的维护管理，并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工程维护

第六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按下列责任划分：

### (一) 单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划分

人防主管部门组织修建的人防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或工程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有关单位组织修建的人防工程，由建设单位或工程使用单位维护管理，接受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责任划分

1.新建防空地下室，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建设单位应同时签订《人

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见附件），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  
技术标准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并接受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已投入使用的防空地下室，由工程管理与当地人防主管部门签订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按照有关规定对防空地下室进行  
维护管理。人防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和防护（化）设备设施  
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合并、分立的，承受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负责工  
程维护管理。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注销的，应当按照维护管理承诺书要求事先  
落实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承接单位，向其移交防空地下室工程档案，变更维  
护管理责任主体，并报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其维护管理责任随之转移。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等单位或者约定由使用单位实施维护管理的，应当与  
物业等工程管理机构签订维护管理协议，明确维护管理责任。

第七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实行下列工作制度：

（一）岗位责任制度。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根据人防工程情况，规定  
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  
维修保养任务的内容。

（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  
工程，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数、时间和内容，确保人防工程防护  
功能完好。

（三）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山东省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法》  
有关要求，落实“六表两案”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  
计划，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好防火、防汛演练，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四）档案管理制度。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要建立工程维护管理台账和维  
护管理档案，对工程维修保养、加固改造和定期检查、巡查资料及时整理归  
档。

第八条 人防工程维修保养必须达到下列标准：

（一）工程结构完好；

（二）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三) 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完好，无锈蚀和损坏；
- (四) 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等系统工作正常；
- (五) 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 (六) 防汛、防火设施安全可靠；
- (七) 设有平战功能转换的工程，转换所需的设备、构件应就近存放，备齐无损，性能良好。

第九条 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要建立生产安装产品档案信息库，提供专业化售后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对工程防护(化)设备巡检、保养不得少于两次，并按要求填写《防护(化)设备售后使用巡检、保养记录》，由维护管理责任单位纳入工程维护管理档案管理，超过质保期后，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要定期发送工程防护(化)设备保养提示，根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需求，提供专业化维修维护服务，并按双方约定收取合理费用。

第十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特点区别进行：

(一) 需要进行平战转换的人防工程，要对平战转换构件及预留项目的部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战时及时进行转换。

(二) 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范》(RFJ05-2015)规定的标准对工程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使用性能良好。

(三) 早期人防工程，平时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应当尽量开发利用；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不存在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隐患的，可以封堵，视情启封检查、维护、保养；平时无开发利用价值且有可能危及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应重点实施监控，能拆除报废的要拆除报废，不能拆除的要采取措施加固改造，确保安全。

### 第三章 工程保护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人防工程设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防工程设施：

- (一) 禁止向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堆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
- (二) 禁止以任何形式阻塞或占用通往人防工程口部的道路；
- (三) 禁止在人防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 (四) 禁止擅自占用、改造、拆除和损坏人防工程设施；
- (五) 未经批准，严禁在距人防工程五十米安全范围内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
- (六) 禁止其他损坏人防工程的行为。

第十二条 城市建设项目和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审批时，应当征求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注意保护人防工程及附属设施，保证人防工程结构安全和出入顺畅。

第十三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防工程安全时，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保障人防工程安全的技术措施，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平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设施或者实施降低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行为。

第十五条 改造人防工程，必须委托有人防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

#### 第四章 拆除和报废

第十六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报具有管辖权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省级机关所属的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由省级机关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批准拆除的单建人防工程，应按人防主管部门确定的位置和战时用途，由拆除单位按照下列标准补建：

- (一) 拆除等级人防工程，应当补建不低于原抗力标准的人防工程；

(二) 拆除非等级人防工程, 补建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抗力等级的人防工程;

(三) 补建人防工程的防护面积不得小于原工程拆除面积, 不得代替应当建设的防空地下室面积。

补建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 由拆除单位报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并将补建工程移交原工程投资人或投资单位。

第十八条 经批准拆除补建的人防工程, 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等原因难以补建的, 经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不予补建, 但应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对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早期人防工程和随地上建筑物同步拆除的结建防空地下室, 经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不进行补偿补建。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防工程, 可以申请报废:

- (一) 工程质量低劣, 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的;
- (二) 工程渗漏水严重, 已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 没有使用价值的;
- (三) 由于地质条件差, 工程基础下沉, 结构断裂、变形,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第二十一条 拆除人防工程, 应当制定拆除方案, 确保拆除安全; 经批准报废的人防工程, 由申请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消除安全隐患。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按照下列规定予以保障:

(一) 人防指挥工程和人防主管部门组织修建的公用人防工程, 维护管理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二) 有关单位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 平时已开发利用的, 维护管理经费由使用单位保障, 没有使用的由工程管理单位保障;

(三)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所需经费, 由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保障。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人防主管部门对擅自改造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内设备设施和其他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租赁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和工程隶属单位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拒不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对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当事人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的通知》（鲁防工〔2014〕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附件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_\_\_\_\_人民防空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有关规定，为确保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责任落实到位，现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_\_\_\_\_项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做出承诺：

1.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战时或遇重大紧急情况时，无条件服从政府决定，无偿移交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2.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进行日常保养，对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负总责。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3.严格按照人防工程平时设计用途使用。因经营等原因需对人防工程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工程主体结构，不得损坏防护设备设施，不得进行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的施工。

4.如委托物业等单位对人防工程进行管理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受托方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安全使用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5.如受托人不履行职责和义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按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6.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发生变更时，应重新签订维护管理协议。

7.未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或委托人未依约尽到维护管理义务，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8.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